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74号

关于第五轮岗聘专业技术岗位 届中补聘工作的补充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研究决定，第五轮岗聘专业技术岗位届中补聘工作实施评聘结合政策，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聘用人员范围

2024年7月1日前取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聘至相应层级最低岗位等级的人员。

其他已经聘任至所取得资格相应层级岗位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补聘工作，即本次补聘仅针对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岗位。

二、申报时间

2024年10月8日至10日。

三、聘任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四、聘任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填写应聘申报表（附件1、2），应聘申报表留存本单位备案。

(二) 资格审核

各单位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严格审核把关，提出拟聘人员名单，于10月10日前将拟聘人员名单（附件3，含电子版）报送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

(三) 资格复审

人才人事处联合相关部门审核各单位报送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科研诚信、有无教学事故等情况，提出拟聘用结果。

(四) 结果公示

对复审通过人员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 聘用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报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办理聘用手续。

监督电话：6316394

联系人及电话：陈逸韵 5205060

邮箱：907913439@qq.com

- 附件：1. 青海师范大学教师岗位应聘申报表
2. 青海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聘申报表
3. 青海师范大学各单位拟聘人员名单表

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9月30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9月30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6份